

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采购人)组织实施的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310120000250704121630-20256750、包1、环城北路(金海公路~s4公路东河)道路新建工程的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码、包件号及包件名称)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崔文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921600元，占比8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230400元，占比，2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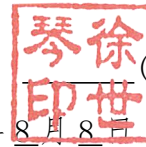
●甲方：上海子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上海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8月8日

